

新平城管

第 72 期

新平县城市管理局

2019 年 10 月 15 日

新平县城市管理局开展城镇燃气场站 安全生产及反恐落实情况督查活动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省、市、县关于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近日，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全生产检查组一行 4 人到我县对城镇燃气场、站安全生产及反恐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县城市管理局相关领导陪同检查组到新平利民管道液化气储备供应有限公司和新平昆仑莲花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采取听汇报、现场检查和结果反馈的方式进行督查。

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隐患 9 项，未发现恐怖事项。

在查阅台账资料时，发现新平昆仑莲花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未及时修订《燃气安全





生产应急预案》，未报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审核备案，并且没有按照相关安全生产工作要求进行编制，可操作性不强。新平县城市管理局按照检查组

提出的整改意见，敦促燃气企业于10月15日前完成整改落实。经过督查，彻底消除安全隐患，坚决遏制燃气生产重特大事故和恐怖事件的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营造了安全稳定的良好社会环境。

执法大队供稿